##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
| 發行人名稱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代號                        | 01456                     |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 公告標題                        |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更新)   |  |
| 公告日期                        | 2025年6月11日                |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1)派息金額; 及(2)匯率         |  |
| 股息信息                        |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 財政年末                        | 2024年12月31日               |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4年12月31日               |  |
| 宣派股息                        | 每 10 股 0.56 RMB           |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5年6月10日                |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 10 股 0.612008 HKD       |  |
| 匯率                          | 1 RMB: 1.092872 HKD       |  |
| 除淨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br>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5年6月17日 16:30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5年6月18日 至 2025年6月23日 |  |
| 記錄日期                        | 2025年6月23日                |  |
| 股息派發日                       | 2025年8月5日                 |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 17樓1712-1716號舖            |  |
|                             | 合和中心                      |  |
|                             | 皇后大道東183號                 |  |
|                             | 灣仔                        |  |
|                             | 香港                        |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b>告</b> 。  |     |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br>(如適用)  |
| 非個人居民       |     |   |
|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br>[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br>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br>[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br>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br>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br>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br>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br>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     |   |
|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   |
| 非個人居民       |     |   |
|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br>20%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
| 非居民企業       |     |   |
|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個人居民        |     |   |
|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br>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br>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br>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br>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br>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br>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br>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br>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br>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br>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br>報繳納。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派付予A股持有人及以港幣派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幣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即人民幣0.9150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

####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 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